## 团体标准

T/CAAMTB XXXX- XXXX

## 电动中重卡共享换电站建设及换电车辆技术规范

第7部分:安全防护及应急要求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electric medium and heavy truck s haring power station and electric vehicle

(草案)

## 车工业协会 发布

## 目 录

前	吉 	Ш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1
4	设备防护	1
5	人员防护	2
6	场地防护	2
7	车辆防护及应急措施	3
8	应急措施	4
9	附录	5

### 前 言

T/CAAMTB XX《电动中重卡共享换电站建设及换电车辆技术规范》共13部分:

- ——第1部分**:** 总则;
- ——第2部分:换电平台和装置技术要求;
- ——第3部分:换电电池箱通信协议要求;
- ——第4部分:车辆识别系统要求;
- ——第5部分: 充电设备、搬运设备、电池仓储系统要求:
- 一一第6部分:数据安全管理,风险预警分析技术要求;
- ——第7部分:安全防护及应急要求;
- ——第8部分:换电站规划布局要求;
- ——第9部分:换电站标识、安全运营、设备运输和安装要求:
- 一一第10部分:换电车辆换电电池箱技术要求;
- ——第11部分:换电车辆换电底托技术要求;
- ——第12部分:换电车辆换电连接器技术要求;
- 一一第13部分:换电车辆换电控制器技术要求。

本文件为T/CAAMTB XX《电动中重卡共享换电站建设及换电车辆技术规范》的第10部分。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# 电动中重卡共享换电站建设及换电车辆技术规范 第7部分:安全防护及应急要求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动中重卡换电站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应急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电动中重型卡车吊装式换电站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- GB/T 4208外壳防护等级(IP代码)
- GB 5700照明测量方法
-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
- GB/T 18216. 4交流1000V和直流1500V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防护措施的试验、测量或监控设备
  - GB/T 21431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
  - GB/T 24342工业机械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电路连续性试验规范
  -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设计
  - GB 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
  - GB 50057建筑物防雷规范
  - GB 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
  - GB 50229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
  - JB 7233包装机械安全要求
  - GB 51048-2014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#### 4 设备防护

#### 4.1 充电设备防护

- 1. 充电设备安装基础应有足够的强度,满足充电设备的使用要求,使用过程中不变形、 不断裂、不松动。
- 2. 充电设备产品正确安装后,插座和充电机插头应有足够的过流能力,不应在正常使 用范围内出现连接器烧蚀、连接线过热等问题。

3. 充电设备产品的外壳应有防尘、防潮性能,并具有足够的强度。

#### 4.2 搬运设备防护

- 1. 搬运设备的安全防护应满足JB 7233中4.1与4.2的规定。
- 2. 搬运设备应有清晰醒目的操纵、润滑等安全警示标志,安全标志应符合GB 2894的 规定。
- 3. 对进入工作区人员存在风险的区域,应在工作区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:安全防护装置配有安全门的,应装有安全开关,安全门打开时能及时停机,以防止运行时人员误入危险区域。

#### 4.3 电池箱存放设备防护

- 1. 电池箱存放设备宜具备环境危害检测功能,如烟雾、水位等。
- 2. 电池箱存放设备宜具备烟雾告警功能。
- 3. 电池箱存放设备宜具备就近消防措施,及时对电池火灾进行消防处理。
- 4. 电池箱存放设备出现火灾告警后,告警信号应及时有效的通知监控系统。

#### 5 人员防护

#### 5.1 司机的防护

- 1. 车辆停泊就位以后,对于允许司机在车上换电的换电设备,应防止换电过程对司机 误下车造成的人身伤害,对于需要乘员下车的换电设备,应提供安全的下车通道, 对司机进行安全培训后,方可上岗。
- 2. 换电通道宜设置系统急停开关。急停开关应符合GB 16754-2008机械安全、急停、设计原则中4.4相关部分。

#### 5.2 操作人员的防护

- 1. 车辆停泊就位以后,所有操作人员应离开换电区域,方可允许开始换电操作.
- 2. 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备与操作人员之间应设防护措施。
- 3. 换电过程中,操作人员应在规定的操作工位上,监视设备运转情况。
- 4. 在换电过程中出现车辆火灾事故时,现场操作人员可参考现有车辆安全流程进行处置。

#### 5.3 社会人员的防护

换电作业区域应具有警示标识或声光警示装置,以防止社会人员进入。

#### 6 场地防护

#### 6.1 防水

1. 换电站应具备耐受一定积水能力,保证积水时电气安全,,换电站电气设备安装高度官不低于场站地坪150mm。

2. 换电站应进行防洪防涝设计。

#### 6.2 防雷

- 1. 换电站宜采取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入侵措施。
- 2. 换电站防雷按GB/T 21431的规定检验,应符合GB 50057的相关要求,防雷等级符合 换电站的防雷需求,官达到三级。

#### 6.3 防火

- 1. 换电站建(构)筑物宜选用耐火、耐高温材料,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,应符合GB 50229和GB 50016的要求。
- 2. 换电站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和难燃材料,建(构)筑物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GB 50222的有关规定。
- 3. 换电站的各零部件应使用GB 8624规定的燃烧性能为B1级以上材料。
- 4. 换电站的防护设计宜参考GB 51048-2014中11.1,11.2部分的要求。
- 5. 换电站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。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设计,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 50116的有关规定。
- 6. 换电站内应设置有效的灭火装置,装置配置应符合GB/T51077 12.0.6的规定。
- 7. 换电站内应设置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指示。
- 8. 防火门应具有防反锁功能。
- 9. 动力电池起火按GB/T 38117-2019 电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 应急救援和GB/T 38283-2019 电动汽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南进行处置

#### 6.4 防鼠

- 1. 设备间入口,宜使用能自动关闭的弹簧门。
- 2. 设备间的出入口,宜设置挡鼠板。
- 3. 设备线缆出入口应用防火泥封死,防虫鼠进入。
- 4. 对需要重点防护的部分,可采用铠装线缆等方案。

#### 7 车辆防护及应急措施

#### 7.1 停车平台

- 1. 停车平台的净高度和换电通道设计应满足车辆进出要求,防止车辆进出换电站时车辆与换电站剐蹭。
- 2. 停车平台内人员可触及的导电部分应接地良好,应设置合理的保护机制。
- 3. 停车平台人员活动区域应提供醒目且便于操作的急停按钮。
- 4. 停车平台应为换电操作人员或车辆驾乘人员提供疏散通道。
- 5. 在换电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时,应该按照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处置。

#### 7.2 锁止状态监测

电池更换过程应能检测到电池箱从车辆解锁或被锁定状况。

#### 7.3 断高压

应对车辆高压释放确认,避免在车辆带高压负载的情况进行换电操作。

#### 8 应急措施

#### 8.1 通则

对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运行设备应设置急停按钮,发生在可能发生人员和设备危险时, 应能够保证运转设备可靠停机。

#### 8.2 防触电要求

- 1. 换电站在有漏电潜在风险的场所,应设计触电保护功能,确保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人员安全。
- 2. 换电站应具备电气漏电防护功能。

#### 8.3 换电站应在人员方便操作处,设置急停按钮,并具备以下功能

- 1. 立即切断动力及控制电源,系统立即停止工作。
- 2. 动作机构应自动保持在原位,所有活动部件应能够自锁。
- 3. 系统恢复电源后,系统应处于待机状态。
- 4. 手动复位后,进行再次发送新的指令后系统才可以恢复运行。

#### 8.4 备用电源

换电站宜为控制系统、门禁驱动系统等提供备用电源。

#### 8.5 换电站应具备安全照明功能

- 1. 安全照明应具有标识;
- 2. 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0min;
- 3. 照度按GB 5700进行试验,应符合GB 50034的要求。

#### 8.6 应急预案

换电站为应对出现的其它意外事故,制定应急预案,每月不少于2次的演求。

#### 9 附录

#### 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

#### 修改记录单

有关标准的修改记录单中的相关标识、管理程序应按规定执行。

标准的修改记录应遵照表 A.1 的规定执行。

表A.1 修改记录单

	修改			标准修改通知单				
修改 标记	章条号	修改 页码	修改处 (个)	编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	修改人	修改 日期
	7							

#### 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

#### a 标记修改内容 1)

有关标记修改内容的相关标识、管理程序应按照规定执行。 标准中修改记录单的具体内容应遵照表 B.1 的规定执行。

表 B.1 a 标记修改内容

衣 B. I a 你记修以内谷							
标记	章条号	取消内容	采用内容				
а							
修改目的							
负责起草单位							
主要起草人							
标准修改通知单编号							
发布日期							
实施日	实施日期						

b 修改标记(附录C)、c修改标记(附录D)的修改文本形式等同于附录B。